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制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發表意見。

背景

2. 為使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合辦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籌備活動，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已在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同意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分配（註一）。委員會將於下年度獲分配區議會撥款 315,000 元（已包括 10%赤字預算）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建議撥款分配

3. 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可供使用撥款分配建議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原撥款分配，已詳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4. 為確保區議會撥款得以善用，請各委員注意以下事項：

- (a) 由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須預留下年度撥款的 5%，以供新一屆區議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餘下的期間（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經考慮各委員會的特別用款需要後，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同意委員會在撥款中預留 7.74%。因此，委員會須預留上述獲分配款項中的 24,381 元，以供新一屆委員會使用；
- (b) 委員會可自行轉撥轄下各撥款項目的撥款，但轉撥數額不得超過委員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所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總額；
- (c) 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撥款項目餘款，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撥歸荃灣區議會的“儲備”，以供新一屆區議會重新分配；
- (d) 所有下年度的現屆區議會主辦／合辦活動須於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前完成，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也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區議會不會發還有關款項；以及
- (e) 現屆委員會建議在新一屆委員會推行的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如何分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以及通過有關建議。

連附件

註一：荃灣區議會將於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考慮及通過有關撥款分配。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撥款分配建議

	二零零九至一零一一年度 原撥款分配 (註一)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原撥款分配 (註一)		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 可供使用撥款 (註一)		建議供一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 月使用(即92.26%)		建議供一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 使用(即7.74%)	
	金額 (元)	所佔百分比 (%)	金額 (元)	所佔百分比 (%)	金額 (元)	所佔百分比 (%)	金額 (元)	所佔百分比 (%)	金額 (元)	所佔百分比 (%)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0,000.00	9.82	80,000.00	13.01	80,000.00	25.40	73,808.00	6,192.00	7.74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33,000.00	28.59	233,000.00	37.89	233,000.00	73.97	214,811.00	18,189.00	7.81	
3. 臺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000.00	0.25	2,000.00	0.33	2,000.00	0.63	2,000.00	0.00	0.00	
5. 興建荖灣至屯門鐵路研究 (註二)	0.00	0.00	300,000.00	48.78	0.00	0.00	0.00	0.00	0.00	
6. 儲備 (註三)	500,000.00	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5,000.00	100.00	615,000.00	100.00	315,000.00	100.00	290,619.00	24,381.00	7.74	

註一：此款額包括10%的赤字預算。

註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荖灣區議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一月十八日通過撥款300,000元進行“興建荖灣至屯門鐵路研究”，有關研究已於二零一零一月完成。

註三：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同意預留500,000元予“荖灣至屯門鐵路可行性研究”。